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补独立董事、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三、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历年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内控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建议。因此，我们认为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



如下：

（一）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秀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二）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永和

吴永和

阎登洪

胡明霞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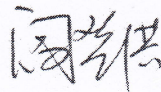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永和

阎登洪



胡明霞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吴永和

\_\_\_\_\_  
阎登洪

胡明霞

\_\_\_\_\_  
胡明霞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020003184